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耀德

孫馥禎

被告 王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2月17日下午2時21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